



中華民國97年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創刊辭

97年度在道安工作伙伴的努力下，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224人，與96年相比減少349人，降幅達13.56%，創歷年新低，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相當優異，這全仰賴全國道安體系，自中央至地方，把政府部門的資源整合起來，運用交通工程、教育宣導、以及執法等作為，共同推動實施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來降低與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的死傷人數。交通部道安會今年創刊97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年報」，主要也是將這群默默的奉獻與投注心力，所得豐碩成果，完整呈現；並且，也將過去的經驗與心路歷程能夠完整傳承下去。

綜觀年報資料，發現道安工作仍有尚待改善及預防之方向，例如在97年騎（乘）機車A1類事故死亡1,357人，雖然已較前1年減少179人，卻仍佔該年A1類事故之比例高達61%，顯示騎（乘）機車事故之嚴重，已影響社會福祉及民衆行的安全，實需道安伙伴們設法研擬對策防制。另外，隨著高齡人數逐漸增加，高齡人口駕駛行為比例亦將增加，高齡駕駛人之「交通事故嚴重性」也相對較高，這方面也是大家未來即將面對的問題。

隨著科技日漸演進，所面對道安問題也日趨複雜，道安工作也應有創新措施，例如以「ITS智慧型運輸系統與道安工作結合」、運用民間社團暨非營利組織（NGO）的力量參與各項交通安全活動等等，均是未來可善於運用的措施，期望大家共同面對未來的挑戰，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佛家常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由於減少一件車禍的發生，挽救一個生命，就等於保護受害者與加害者二個家庭，不致於受到傷害，這是非常實際，非常莊嚴的任務；因此，對於道安伙伴如此犧牲奉獻，及對交通安全的關懷與投入，除了致上最崇高的敬意外，也期盼大家能持續努力，讓我們的交通更平安、更順暢。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謹致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編輯語

自96年11月進入道安委員會迄今，發現全國道安伙伴涵括交通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及管考等6大專業部門，共同組成一堅強完整的道安體系，經過多年的努力奮鬥，全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依據衛生署統計，已明顯從90年4,787人減少至96年4,007人，成果非凡。

- 這1年多來，非常感謝本會道安同仁及相關工作伙伴，戮力推動各項高困難度的興革措施：
- 一、確定道安工作核心觀念，包括「empowering」給用路人保護自己的力量、「能多救一人，就多救一人」原則、及定位「機車」與「酒駕」事故防制2大主題，集中資源，力求突破。
 - 二、結合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經驗與智慧，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並鎖定機車事故與酒駕事故防制2大課題，辦理委託研究，策訂機車及酒駕10大防制措施之行動方案。
 - 三、整合中央及地方道安體系之力量，透過視導、補助、觀摩等，給予協助及肯定。並運用金安獎、創新貢獻獎、宣揚創新有效措施、及請各縣市機關首長從優敘獎等，給予實質鼓勵。
 - 四、調整交通工程改善及研習重點，例如第24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總計改善143處地點，從94年發生1278件肇事，37人死亡，減少至96年發生632件肇事，9人死亡，肇事件數降低幅度達50.55%。而交通工程研訓則著重機車與酒駕事故之防制等。
 - 五、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及本會「交通安全入口網」新版強力宣導，並邀請藝人洪其德、林曉培、地方首長與名人及事故當事人現身說法宣導。
 - 六、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如中華民國汽機車安全協會、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靖娟文教基金會等共同防制事故，並研議與董氏基金會合作。
 - 七、教育評鑑及「大專與高中職校學生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策略研訂計畫」，增加專家會診人數，並邀請地方道安會報及交通工程人員現場會勘共同研議改善策略，且列管追蹤執行之情形。
 - 八、「道路交通安全年報」創刊等。

經過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春節前到各縣市協調春節疏運計畫及發送加菜金等觀摩機會，發現各縣市道安會報優點很多，而影響其績效的共同關鍵點在於：

- 一、首長重視。
- 二、針對所轄問題分析，並採行對策。
- 三、創新作為，突破現有績效水準。

本人常以「造橋鋪路，減少傷亡」鼓勵在交通專業領域的伙伴，這是很榮耀很令人歡喜的一個工作。本會奉毛部長指示，創刊製作「道路交通安全年報」，最主要是希望讓用心投入心血的工作伙伴們，留下痕跡，並能毫無保留的傳承其智慧與經驗，盡我們的力量「可以多救一人就多救一人」，相信每一位都可以做的到；金剛經中核心觀念之一：「大慈大悲一念間」，也就是說你我都可以救更多的人。衷心祝福大家往後在道安工作上，能更自在，獲得更多的歡喜，多盡一份心力，為自己的公務生涯留下最美好回憶。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潮儀** 謹致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第一章 緒論

全國道安體系每年運用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面向措施之強化，再結合中央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全力投入道安工作，不僅期望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年度目標，最大的期望，可以「empowering」之英文單字來代表，亦即希望更努力灌輸道路交通安全防禦知識，讓國人有足夠保護自己的力量，於此，是道安工作最根本目的。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一) 97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為：

1.死亡人數：97年A1類（交通事故24小時內死亡案件）事故死亡2,224人，比96年減少349人（96年為2,573人），降幅達13.56%。

表一：97年度交通事故統計一覽表：

	96年	97年（同期比較）
A1類死亡人數	2,573	2,224（-349人，-13.56%）
機車死亡人數	1,536	1,357（-179人，-11.6%）
酒後駕車失控肇事死亡人數	576	500（-76人，-13%）

資料來源：警政署

2.肇事原因：以「酒醉（後）駕車」造成500人死亡(占22.48%)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417人死亡(占18.75%)次之，「未依規定讓車」造成232人死亡(占10.43%)再次之。

(二) 97年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造成500人死亡，較96年同期減少76人，降低比率達13.0%，顯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及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對減少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數，具有相當效益。

(三) 97年A1類營業大客車肇事死亡39人，較96年同期減少17人，降低30.36%。

三、96年A1類交通事故主要違規肇事因素如下：

- (一) 酒後駕車：474件(22.05%)
- (二) 未注意車前狀態：406件(18.88%)
- (三) 其他違規或不當行為：233件(10.84%)
- (四) 未依規定讓車：229件(10.65%)
- (五)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25件(5.81%)
- (六) 超速失控：95件(4.42%)
- (七) 違反特定標誌(線)管制：82件(3.81%)
- (八)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60件(2.79%)
- (九) 逆向行駛：51件(2.37%)
- (十) 左轉彎未依規定：50件(2.33%)



(十一) 搶越人行穿越道：45件(2.09%)

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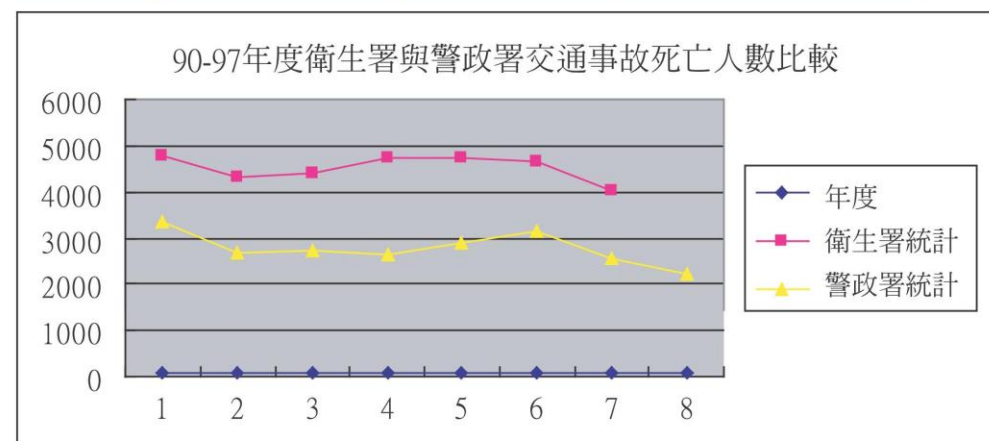
1、89年5,420人
2、90年4,787人
3、91年4,322人
4、92年4,389人
5、93年4,735人
6、94年4,735人
7、95年4,637人
8、96年4,007人

(二) 依內政部警政署（A1類事故資料）資料：

1、89年3,388人
2、90年3,344人
3、91年2,681人
4、92年2,718人
5、93年2,634人
6、94年2,894人
7、95年3,140人
8、96年2,573人
9、97年2,224人

表二：90-97年度衛生署與警政署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較

年 度	衛生署統計	警政署統計	比率（衛生署/警政署）
90	4,787	3,344	1.43
91	4,322	2,681	1.51
92	4,389	2,718	1.61
93	4,735	2,634	1.80
94	4,735	2,894	1.64
95	4,637	3,140	1.48
96	4,007	2,573	1.56
97		2,224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現況

3.1 創新及有效作為：

3.1.1 研訂年度道安政策主軸：

鑑於歷年來交通事故死亡車種統計，均以騎(乘)機車事故高占50%以上，94年占54.11%，95年占58.95%，96年更高達59.7%。再鑑於酒駕案件約佔全部A1類交通事故案件的30%左右（平均為28.4%，每年有781件）；且考量大客車發生事故往往造成重大傷亡，本會97年度研訂3大事故防制主題，包含機車、酒醉（後）駕車肇事及大客車行車事故防制3大道安工作主軸。

3.1.2 針對事故嚴重問題研擬防制對策：

3.1.2.1 委託辦理「機車事故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研究」：

本部道安委員會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程玉傑教授等）組成研究團隊，研擬道安防制措施，研究案成果將列為未來道安執行行動綱領。依據94-96年警政署機車事故資料庫初步分析發現下列問題：

一、騎（乘）機車事故死亡之比率：

（一）94年騎（乘）機車事故共死亡1,566人，佔當年A1類（發生事故24小時內死亡案件）事故之比例高達54.11%。

（二）95年騎（乘）機車事故共死亡1,850人，佔當年A1類事故比例高達58.92%。

（三）96年騎（乘）機車事故共死亡1,536人，佔當年A1類事故比例高達59.7%。

二、酒後騎機車之嚴重性：

（一）94-96年機車駕駛者死亡事故，其肇事原因為酒醉(後)駕駛失控者占20.9%。

（二）94-96年機車駕駛者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其酒精反應之呼氣檢測超過0.25mg/L或血液檢測超過0.05%者占24.5%，顯示機車駕駛者飲酒之嚴重性。

三、機車駕駛者發生交通事故之年齡分佈：

（一）94-96年機車駕駛者發生交通事故，以21~30歲最多占32.1%，其次為18~20歲占16.1%，合計18~30歲即占全部的48.2%。

（二）94-96年機車駕駛者事故死亡，在30歲以下者占34.9%，在61歲以上占23.0%。顯示年輕及高齡族群使用機車之安全問題最為嚴重。

四、94-96年機車發生A1類事故之位置：交岔路口內占32.7%，未劃分快慢車道者占



27.8%，快車道占11.8%，慢車道占8.0%。

五、94-96年機車駕駛者發生死亡事故，有適當駕照者僅66.1%，已達考照年齡之無照者占19.5%，未達考照年齡之無照者占5.8%，兩者合計無照占25.3%，顯示機車無照駕駛比例偏高。

六、騎（乘）機車有戴安全帽而死亡之可能原因：

- （一）雖有配戴安全帽但扣環未扣或未扣緊，或所配戴之安全帽規格不符合規定，致安全帽無法發揮保護功能。
- （二）因胸部、頸部等安全帽無法保護之身體部位受傷而死亡。

3.1.2.2 加強機車事故防制

一、為加強機車駕駛人之養成教育，本會執行下列措施：

- （一）配合研訂之機車防制策略製作1支機車宣導短片。
- （二）製作「戴安全帽應繫緊扣環」宣導廣播帶1則，於全國20家廣播電台密集宣導。
- （三）11月23日於臺北市香堤大道舉辦「機車安全No.1」大型宣導活動。

二、自9月起依據「機車事故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研究」初步研究成果，研訂「機車A1防制十大主要措施」，定期列管執行進度，其主要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一）機車安全駕駛DVD+各專題（車燈、安全帽、剎車、彎道等主題）DVD。



- （二）執法配分提高。
- （三）宣導雨衣。
- （四）TV-CF及平面媒體。
- （五）叮嚀感恩卡(小學6年級)。
- （六）大專高中（職）專家會診。
- （七）車道分流。
- （八）清除路障(含自撞、燈桿、電桿)或加反光標線（記）等(A1排序，各縣市前20易肇事路段)。
- （九）各縣（市）（針對分區、分隊、分段等）自訂降低傷亡目標暨對策。
- （十）公路監理單位加強機車路邊攔檢。

3.1.2.3 委託辦理「酒駕肇事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研究」：

本部道安委員會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蔡中志教授等）組成研究團隊，研擬道安防制措施，研究案成果將列為未來道安執行行動綱領。依據94-96年警政署酒駕事故資料庫初步分析發現下列問題：

一、酒後駕車肇事嚴重

- （一）酒駕肇事案件每年約發生14,000件，造成約800多人死亡，18,000多人受傷。
- （二）A1類酒駕肇事案件約佔全部A1類案件的30%，A2類酒駕肇事案件約佔全部A2類案件的9%。A1類酒駕肇事案件一直為十大主要肇事原因之首。

二、酒精濃度愈高，酒後駕車肇事率、傷亡人數也愈多

酒後駕車肇事所造成之死亡、受傷人數，以當事人酒精濃度超過0.55mg/l時最多，比率分別高達72%、66%。

三、酒後駕車不單純是重大交通問題，更是重大社會問題

- （一）酒後駕車肇事當中，男性比率高達90%。
- （二）第一當事人有73%以上是青年人或壯年人（21~50歲）。
- （三）機車為酒後駕車肇事第一肇事車種，A1佔52%，A2佔66%。
- （四）酒後駕車肇事有25%的駕駛人無適當駕照。

四、酒後駕車肇事者具有「僥倖心理」

- （一）酒駕肇事時段主要分佈在晚上到深夜之時段（17時~翌日2時，每二小時約佔12%），而且下午時段每二小時約佔7%。
- （二）酒駕肇事幾乎是平均分配於每一日，平日約佔14%，假日約佔16%。



(三) 在A1類酒駕肇事中，以發生在「鄉下道路或產業道路」最高（32%）。

(四) 在酒駕肇事中，「汽(機)車本身」自撞的型態於A1類中佔47%，A2類中亦高達26%。

五、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具有「城鄉差異」之特性

(一) 「鄉村道路」52%集中於17時-24時等8小時之間（晚上及深夜）。「市區道路」57%集中於21時-翌日4時等8小時之間（深夜及凌晨）。「國道」46%集中於0時-4時。

(二) A1類最常發生於「鄉村道路」，A2類最常發生於「市區道路」。

(三) A1類酒駕中最容易自撞之案件（47%），最常發生於「鄉村道路」（36%）；而A2類酒駕中最容易發生之「車與車」相撞案件（69.3%），且最常發生於「市區道路」（52%）。

(四) A1類發生的道路類別，依次為「鄉村道路（30~33%）」、「市區道路（25~28%）」、「省道（20~23%）」。「A2類發生的道路類別，依次為「市區道路（47~49%）」、「鄉村道路（25~27%）」。

3.1.2.4 酒駕事故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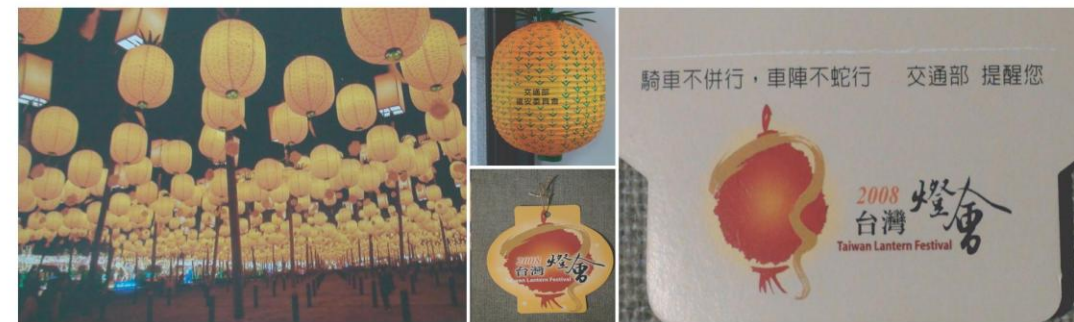
一、推動針對酒駕透過110報案，並搭配指定駕駛及代叫計程車手勢製作貼紙宣導。於「97年春節交通疏運地圖」正反兩面印製指定駕駛及代叫計程車手勢及刑法最新罰責，並呼籲民眾疼愛家人與朋友，要阻止他們酒後開車；計印製150萬份。（見下圖）。



附註2：發現酒駕請打110

附註1：這個手勢表示“I ♥ You”

疼愛家人及朋友，要阻止他們酒後開車



二、配合2008臺灣燈會於小提燈及燈會祈福燈區祈福卡片放置酒駕、機車及大客車事故防制宣導標語。（見上圖）

三、補助警政署印製酒後不開車LOGO貼紙（見右圖），總計印製3萬5千套，並於6月底透過各縣市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完成分送及張貼於各餐廳、KTV、小吃店及酒類供應商等場所。另印製第二批貼紙，透過各監理所（處）、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分送計程車駕駛人於計程車車內右後方車門門把附近，或計程車右側前座椅背頭靠處張貼，以及分送各道安會報轉送停車場於電梯及繳費處與縣市所屬機關、村里佈告欄等張貼。



四、製作酒後不開車手勢反光環保袋22222個，透過各縣市警察局員警，至行人易肇事路口或年長者較常運動之公園分送。另製作「協助老弱穿越馬路」反光環保袋33334個，併同前項分送。





五、製拍短片1支酒駕宣導短片，藉由知名藝人洪其德陳述酒駕肇事心路歷程及懺悔的心境，以及車輛毀損等較為憾動性手法呈現，讓宣導內容更深植人心。（如上圖）

六、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如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共同推動「指定駕駛」活動。

七、於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7年度工作計畫中，補助「道路交通宣導節目」及「加強交通安全廣播節目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防制酒後駕車措施。

3.1.3 宣導策略：

- 一、加強與交通安全相關非營利組織(NGO)之合作，如中華民國汽、機車安全協會、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等相關團體協助宣導後回饋宣導對象名單。
- 二、針對宣導對象選擇適切之宣導品，並研擬分配計畫，使宣導品得確實分送宣導對象(target group)、確實產生效益等。
- 三、強制各縣市配合透過公車或客運車體，刊登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廣告。要求各縣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如廣播、電視等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四、統一印製道安文宣如海報、摺頁、貼紙，分送各縣市張貼宣導。
- 五、利用報紙刊登11則十全篇幅大小之交通安全專題報導。（如下圖）



3.1.4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推廣：97年度針對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

網頁改版、專人管理更新：

- 一、定位為「全國獨一無二道安宣導專業網站」。
- 二、重要政令宣導，以重大主題為宣導主軸。
- 三、將道安會核心價值放置網頁首頁。
- 四、駐點站長全職負責網站維護及更新，並配合宣導活動參與紀錄。
- 五、增加網頁瀏覽人數及交通安全知識下載次數。
- 六、道安工作成果呈現，包含宣導活動及教育教材等。



3.1.5 管考制度變革：

- 一、提昇首長重視，針對肇事事務較高縣市，由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同仁，會同警政署拜訪該縣市首長及道安會報執行秘書，並參加道安會報會議，共同針對問題研擬對策。
- 二、針對各小組（含工程、教育、監理、宣導及執法小組）應辦理事項，定期列管執行進度，並統計辦理成效。
- 三、針對機車、酒駕及大客車事故較多縣市，應將重大主題防制措施納入下年度院頒計畫提報計畫內容中。
- 四、運用本會各種與縣市首長接觸機會，例如發放加菜金、年終視導、道安研討會、道安聯繫會議及委員會等，宣示重要政策及考核機車事故防制成果。



3.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3.2.1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督導辦理「第2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地點154處，共動支經費新台幣3,150萬4,836元。其中各縣市改善66處，公路總局改善88處。改善項目可歸納為：交通工程(包括號誌、標誌、標線等)、道路工程(包括槽化島等)、護欄、反射鏡等四項改善措施，俾達降低臺灣都市地區及一般公路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之發生，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
- 二、督導與補助直轄市、縣（市）通盤檢討改善轄區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 （一）增設號誌2,827組、改善維修號誌2萬2,564組。
 - （二）增設標誌1萬3,122面、維修標誌2萬1,204面。
 - （三）增繪標線30萬6,170.49平方公尺、維修標線188萬7,938平方公尺。
 - （四）增設反光設施11萬486個。
- 三、提昇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督導直轄市、縣（市）配合「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檢討設置停讓標誌標線，通盤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督導辦理交通工程人才培訓與基礎實務訓練，分別由桃園縣政府辦理2梯次訓練367人及公路總局辦理2梯次96人。
- 四、第22-24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績效表：

第22-24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績效表

第22期 改善地點	92年肇事資料			93年肇事資料			94年肇事資料			95年肇事資料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58處，平均 69.5萬元/處	1175	94	1064	1105	42	1133	1095	23	1142	969	27	963

第23期 改善地點	93年肇事資料			94年肇事資料			95年肇事資料			96年肇事資料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51處，平均 35萬元/處	2288	39	2359	2029	23	2012	1798	23	1883	1024	9	1033

第24期 改善地點	94年肇事資料			95年肇事資料			96年肇事資料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43處，平均 29萬元/處	1278	37	1412	988	18	1021	632	9	626

附表：第2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各縣市改善經費表

單位：元

單位&項目	公路總局		縣市政府執行		小計	
	地點數	經費	地點數	經費	地點數	經費
臺北市	0	0	9	0	9	0
高雄市	0	0	3	858,300	3	858,300
基隆市	0	0	10	702,500	10	702,500
新竹市	0	0	1	417,200	1	417,200
臺中市	0	0	3	191,169	3	191,169
嘉義市	0	0	2	208,375	2	208,375
臺南市	0	0	11	82,350	11	82,350
臺北縣	0	0	3	25,250	3	25,250
桃園縣	11	1,570,200	2	35,456	13	1,605,656
新竹縣	1	30,000	1	250,000	2	550,000
苗栗縣	3	1,765,300	2	1,647,600	5	3,412,900
臺中縣	5	3,265,460	4	200,000	9	3,465,456
南投縣	3	1,329,000	0	0	3	1,329,000
彰化縣	3	2,503,890	2	481,000	5	2,984,890
雲林縣	2	400,000	8	27,800	10	678,000
嘉義縣	17	403,800	0	0	17	403,800
臺南縣	23	785,140	1	6,120,000	24	6,905,140
高雄縣	9	5,551,540	0	0	9	5,551,540
屏東縣	6	775,496	0	0	6	775,496
宜蘭縣	2	309,000	0	0	2	309,000
花蓮縣	0	0	1	14,000	1	14,000
臺東縣	2	1,030,000	0	0	2	1,030,000
澎湖縣	1	80,000	0	0	1	80,000
福建省 金門縣	0	0	3	445,010	3	445,010
合計	88	19,798,826	66	11,706,010	154	31,504,836



3.2.2 強化與提昇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效能

一、道安講習教材編製：

- (一)「輔導外籍人士報考機車駕照交通安全學習手冊」(發行中越文字對照版)計17,000冊。
- (二)「車燈、視覺與駕駛人間互動關係—進階篇」影片(DVD)計12,000片。
- (三)「車燈、視覺與駕駛人間互動關係—基礎、進階合輯」再版影片(DVD)計5萬片。
- (四)「輪胎的安全檢查及使用常識」影片(DVD)計12,000片。
- (五)再版「防禦駕駛教戰手冊」10萬冊。



- 二、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違規汽車駕駛人道安講習4萬8,649人次、違規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11萬5,319人次，合計16萬3,968人次。詳如附表。

附表：91-97年度臺灣地區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果統計

年 度	汽車駕駛人	機車駕駛人	合 計
91	71,715	54,436	126,151
92	48,820	56,683	105,503
93	47,853	72,154	120,007
94	45,582	67,500	113,082
95	42,234	71,161	113,395
96	51,450	105,990	157,440
97	48,649	115,319	163,968

附表：臺灣地區96及97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理成效

	項 目	96年度	97年度
講習單 銷單情形	1.以前年度未到列管應參加講習人數	24,581	27,049
	2.本年度製單通知講習人數	174,465	178,009
	3.實際到班上課講習人數	157,440	163,968
	4.本年度舉發逾期未到件數	13,965	13,781
開班情形	1.總開班數 (2+3) (單位：班)	3,400	3,452
	2.平日班	3,180	3,229
	3.假日班	220	223
	4.未滿18歲無照駕駛親子班	1,278	1,095
到班講習 對象分析	到班上課人數小計 (單位：人)	157,440	163,968
	1.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1,313	1,576
	2.無照駕駛之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同時講習(第21條第1項第1款)	37,772	35,322
	3.汽車駕駛人將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 單獨留置車內者(第31條第4項)	34	8
	4.酒後駕駛(第35條第1項)	74,054	65,420
	5.以危險方式駕車或飆車競駛者(第43條第1,3項)	1,632	2,340
	6.闖平交道(第五十四條)	378	682
	7.半年內累記計點六點應吊扣駕照一個月者(第六 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39,100	56,099
	8.其他符合講習辦法第五條第六項因地制宜條款	0	0
	9.其他無法歸入上列各項之項目	3,157	2,521





3.2.3 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一、協調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春節及清明節、端午節等節日期間之高速公路沿線、省道及其替代道路、觀光地區等聯絡道路之交通疏導勤務。
- 二、督導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同步辦理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計畫，於訓練課程中加強「執法程序演練與法規教育講習」、「培養正確執法服務態度」、「提升執法紀律」、「執法技巧」、「民衆申訴案件處理原則」等課程講授內容，以有效減少民衆申訴案件。
- 三、為防制交通事故，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並持續落實及強化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並為督促各警察機關重視交通事故防制，提升交通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自97年7月1日起，「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重點項目，由原6項增列為10項（第1~4為新增），其項目為：「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逆向行駛」、「違規超車」、「左轉彎未依規定」、「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等10項惡性交通違規行為，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四、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以來，確實已有效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也獲得大多數民衆的支持，由統計數據更可以看出，嚴正交通執法確實已發揮交通事故防制良好成效。
- 五、加強取締違規行為，96年度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汽機車件數（含逕舉與攔檢）共1,054萬5,940件，較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10萬356件，減少0.94%。
- 六、96年取締酒後駕（騎）車共13萬4,795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萬9,010件；取締機車違規共381萬82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71萬9,386件；取締機車未戴安全帽共51萬6,788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1萬1,669件；取締汽車行駛中未繫安全帶共9萬8,946件，較上年度同期減少7萬9,403件；取締汽車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共4萬9,831件，較上年度同期減少8,651件。



3.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3.3.1 多元化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防制青少年事故傷亡

- 一、充實交通安全教材教具與設備方面，包括本部發行配送「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師手冊」1~6年級每班級一套，共計65,866套並電子化上網供學校師生瀏覽下載、補助績優縣市政府製作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成品並將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縣市國中、小推廣運用。
- 二、加強防制青少年事故傷亡方面，督導縣市辦理國中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等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並委辦「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防制策略研訂計畫」及專案督導臺中縣、市道安會報提出「臺12線中港路與中棲路沿線之弘光科技大學等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改善方案」，藉由專家現場訪視，以檢討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學生事故防制作法，改善學校周邊高危險路段及路口。
- 三、委辦「酒駕與乘坐機車安全宣導計畫」，製作「『交通愛的小叮嚀』感恩卡」分送國小6年級學童約317,300份，並配合網路活動，將交通安全宣導圖像及叮嚀小語藉由國小6年級學生及家長的管道傳達。
- 四、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訓練與督導活動等計畫，包括補助督導縣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計畫、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等子項。
- 五、會同教育部依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4組，於97年4月至6月分別由評鑑委員進行97年度訪查評鑑，評鑑對象由推薦與抽樣評選方式產生，評鑑範圍包括96年度各級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與成效，評鑑報告光碟後續分送各級學校參考改進，各組之評鑑績優學校並獲提報97年度金安獎典禮予以表揚；此外，於12月9日教育部舉辦之「第五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中進行績優學校成果觀摩。





六、97年度交通部製作交通安全相關教育教材教具統計項目詳如附表。

附表：97年度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教材及宣導品一覽表

項次	宣導品項目	數 量
1	「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師手冊」1-6年級	65,866套
2	「交通愛的小叮嚀」感恩卡	317,300份
3	績優縣市製作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5款
4	自行車行駛安全守則【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摺頁	1,000,000份
5	反光環保袋（防制酒駕及協助老弱穿越馬路）	55,556個
6	防制酒駕3款貼紙，張貼於各餐飲場所、KTV及酒類供應商。	35,000套
7	防制酒駕2款貼紙，張貼於計程車內，以及各縣市停車場收費處及電梯。	56萬5,400張
8	「97年春節交通疏運地圖」印製指定駕駛及代叫計程車手勢及刑法最新罰責	1,500,000份
9	酒駕、機車安全、電動自行車宣導短片	3款
10	車燈、視覺與用路人互動關係—基礎、進階合輯DVD教育教學影片	50,000片
11	車燈、視覺與用路人互動關係—進階篇DVD教育教學影片	12,000片
12	輪胎的安全檢查及使用常識教育教學影片	12,000片
13	輔導外籍人士報考機車駕照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中越對照版本	17,000冊
14	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	250,000冊
15	九十七年交通管理常用法令彙編	10,000冊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參照法令解釋輯要第六版	10,000冊
17	防禦駕駛教戰手冊	100,000冊
18	遊覽車租用及乘坐大客車安全常識摺頁(改版)	1,000,000份
19	職業駕駛人執業大補帖	45,000本
20	機車輕便型雨衣	56,000件
21	機車郵票	63,829份
22	機車事故防制宣導海報6款	各20,000份

3.3.2 以創意行銷方式並結合民間資源活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一、宣導重點為酒駕防制及機車安全防制措施、年長者行的安全及配合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 二、製作短片運用電子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委託全國公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宣導交通安全法令與加強報導交通路況。印製各式交通安全文宣品（如摺頁、海報、貼紙等）及宣導品藉由道安體系分送全國民眾，讓民眾能瞭解、遵循。運用CMS、LED宣導，增加交通安全宣導觸及率。此外，持續運用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站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以加強宣導的普及性與即時性。
- 三、督導各縣市運用平面電子媒體、網頁、及結合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加強推動「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後不開車、代客叫車及指定駕駛」、「路權優先安全第一」、「機車安全」、「大客車行車安全」、「青少年不飆車、不闖紅燈」、年長者行的安全及其他具全國性道安宣導效益等主題之宣導。
- 四、「97年度金安獎頒獎表揚大會」於97年12月2日於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以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有功人員與團體，引導社會大眾重視與參與交通安全改善工作，共頒發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道路交通專案活動」、「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包括導護老師、導護志工、義勇交通警察）等五大績優獎項。





3.4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與查核

3.4.1 春節疏運查核

- 一、鑑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高速公路沿線、省道及其替代道路、觀光地區等聯絡道路，皆需各縣市警察局通力配合執勤指揮交通，以解決返鄉及遊憩車潮，循例於97年春節前夕（97年1月7日起至2月6日止）赴鐵、公路車站督導交通運輸與秩序，及督促加強執行取締酒後駕駛、春節疏運計畫等重點工作，並致贈終年辛勞之交通警察、站務、電臺及高速公路等43個單位春節慰勞加菜金。
- 二、鑑於97年春節假期長達6天（自2月6日至2月11日），預期除了返鄉車潮外，民衆仍將安排旅遊行程，各觀光景點、交通要道勢必增加交通負荷，為維護假期間交通安全及順暢，本部派員分別於各縣市暨台北縣、市公路客運總站實地瞭解各項交通疏運情形，並慰問值勤警察及各交通單位值班同仁辛勞。
- 三、本次查核重點：
 - （一）查勘高速公路匝道封閉、高乘載管制入口處及其改道路線、交流道交通疏導情形。
 - （二）查勘易壅塞及易肇事路段交通疏導情形。
 - （三）查勘各觀光景點聯外道路交通疏導情形。
 - （四）查勘春節期間監警聯合稽查及各轄區警察局執行勤務辦理情形。
 - （五）複查發放春節慰勞金期間各縣市警察局建議改善之疏導措施。
 - （六）查核今年新通車路段如台14線與國道6號終點、新活動地點如南投縣「花卉嘉年華」。
- 四、為完整瞭解春節期間交通疏運情形，也請各縣市警察局於春節假期前後（2/5~2/11）協助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協助每日填報春節假期疏運查核表，傳真本部彙辦。並請將本部提供之查核重點疏運路段列為勤務執行重點地區。
 - （二）春節期間道路如有壅塞情形，請即刻派員疏導，並回報本部各責任區同仁。
 - （三）院長或部長如通知春節緊急配合措施，本部各責任區同仁將電話聯繫各轄警察局配合因應。
 - （四）請各縣市警察局注意媒體之相關報導，應即時因應，倘有錯誤報導，請立即澄清說明。
 - （五）請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派員協助本會視導人員實地查勘，俾及時紓解交通。



3.4.2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

97年3月27日至5月15日至地方縣市、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等26個單位進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6年度年終視導，並併入「砂石車安全管理」同時辦理年終視導工作，並請行政院研考會派員指導；考評採分組評比方式進行實地查證作業，考核項目含交通工程（含砂石車）、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含砂石車）、交通執法（含砂石車）、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綜合與管考、肇事防制績效及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含公共工程管理、污染管制、砂石裝料）等類別，考核項目以瞭解執行情形與發掘問題輔導改進。

3.4.3 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

辦理機車事故及酒駕防制措施之探討：交通部於8月19、20日辦理相關議題如次：

一、專題報告：

- （一）現階段道安工作之重大課題與對策（謝執行秘書潮儀）
- （二）機車肇事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之研究（程玉傑主任）
- （三）酒駕肇事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之研究（蔡中志教授）

二、討論A組（主持人：張常務次長邱春）：

- （一）機車及酒駕執法之逕舉與攔檢探討（主講人：警政署交通組陳伯壠組長；與談人：逢甲大學交管系李克聰教授、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界田組長）。
- （二）酒駕防制之相關法規探討（主講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錢建榮法官；與談人：交通部路政司陳彥伯副司長、警政署勤務中心何國榮專門委員）。
- （三）對有酒駕肇事習性者之預防與矯正對策（主講人：臺師大衛教學系郭鐘隆教授；與談人：苗栗地檢署 李孟珍主任觀護人、臺北市交通大隊陳銘政大隊長）。
- （四）機車事故及酒駕防制之教育與宣導對策探討（主講人：交大運管系吳宗修教授；與談人：教育部社教司李光華一等文化秘書、新聞局地新處趙義弘處長）



(五) 道路工程設計與交通工程設施對降低機車與酒駕事故之探討（主講人：警大交通系陳高村教授；與談人：交通部路政司祁文中司長、臺大土木工程系許添本教授）。

三、討論B組（主持人：林參事銀河）：

- (一) 人口高齡化與高油價趨勢對機車事故及酒駕防制之影響與對策（主講人：交通部運研所陳一昌組長；與談人：交大運管系張新立教授、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蔡卓城主任）
- (二) 非政府組織防制機車事故與酒駕之探討（主講人：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呂育誠教授；與談人：北市交通局羅孝賢局長、酒與社會責任基金會張欽楷理事長）
- (三) 相關業者與公會組織如何協助防制機車事故及酒駕（主講人：逢甲大學交管系葉名山教授；與談人：汽車安全協會丘應瑞秘書長、機車安全協會林吉松常務監事）
- (四) 車輛技術暨安全科技對機車事故與酒駕防制之應用（主講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廖慶秋協理；與談人：北科大土木工程系王隆昌教授、機車安全協會黃教信理事長）
- (五) 機車配戴安全帽之實施成效與改進（主講人：臺北醫學大學邱文達校長；與談人：交通部路政司 林福山科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陳正崑技士）



3.5 各縣市具體有效作為參考：

本會運用春節前後訪視各縣市辦理疏運工作，及97年3/27至5/15進行「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6年度年終視導，發現各縣市及單位執行道安工作上問題及創新有效作為，摘錄說明：

一、發現道安問題：

- (一) 酒醉駕車肇事死亡約占25%為主要肇因。
- (二) 各縣市交通事故死亡車種統計，以騎(乘)機車事故最高，達50%以上。
- (三) 整體上機車騎乘者，安全帽戴帽率雖有提昇，惟未繫緊扣環或配戴不合格安全帽者死亡率仍高，以及鄉間常見70-80歲老年人騎機車不諳規定及技術欠熟練。
- (四)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遠比刑事案件傷亡人數高，建議應增加交通安全預算及人員編制，特別應「專款專用」經費於道安業務，期降低國人傷亡比例。
- (五) 交通工程人員對現場狀況不熟悉，常於「冷氣房設計」交通工程，完工後仍未現場複查，且未回饋修正設計偏差，埋下隱形殺手，「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係鑷除此「殺手」之利器，故交通工程人員係掌握用路人生死之功德建立者。
- (六) 老年人(65歲以上)因交通事故死亡所占百分比逐年上升，95年占8.5%，96年占8.6%，97年占10.3%，是值得注意之趨勢。
- (七) 騎乘自行車風氣已蓬勃發展，應未雨綢繆加強其行車安全規範及教育宣導。
- (八) 中南部老年人違規穿越馬路、及騎機車自撞之A1類事故，有增加之趨勢。
- (九) 地方首長及警政主管的重視是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之關鍵。
- (十) 設定目標數字管理，並針對問題藉由道安團隊分工，研擬對策並執行，整體成效較好。
- (十一) 地方民意干預經常使道安決策執行困難。
- (十二) 高速公路96年A1類事故死亡112人，因移動性作業（施工、清掃路面...等）肇事死亡9人，比率高達8.04%；97年A1類事故死亡98人，亦有5人因移動性作業肇事死亡，比率達5.1%。



二、各縣市創新有效作為值得學習及觀摩者：

(一) 首長較重視者，道安績效比較好，例如：

- 1.花蓮縣長針對協助推動「代客叫車」餐廳頒獎，並於議會中宣示勿替酒駕取締關說。
- 2.桃園縣縣長每日晨報檢討A1類事故；且親臨主持道安聯繫會報出席率100%。
- 3.臺北市市長每2週召開「交通會報」。

(二)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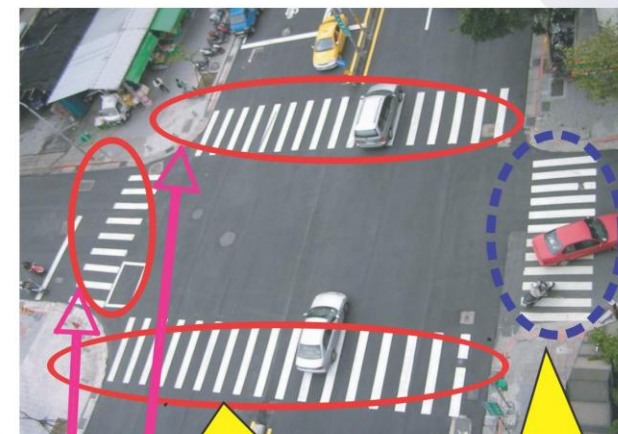
- 1.台北縣96年4月底完成環河路綠帶縮減及標線重劃，增加16公里機車優先道。96年設置「堤外機車道」(土城~板橋，4.7KM)97年北延伸至大漢橋，2.9KM)。A1類事故由95年24人，降至96年11人，97年2人。



- 2.宜蘭縣設置農路反光導標(針對夜間機車自撞)：宜蘭縣鄉間農路多，路旁有排水溝安全設施不足或高低落差大，故加裝反光導標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 3.台北市為防止雨天機車經過路口轉彎時容易在行穿線標線上滑倒，進行路口行穿線間隔由40公分調整為80公分，增加機車與路面摩擦面積。



新式間隔80公分行穿線

原間隔40公分行穿

- 4.臺中縣臺8線中橫公路行車全面開啓頭燈自96.10.1起宣導半年，至97年3月A1類交通事故減少8成以上，5月1日起正式公告實施。



- 5.高雄市於96年5月1日試辦引進「熱融噴射式彩色路面漆」規劃繪設於右轉專用車道、迴轉道及機慢車專用道，藉不同色彩、抗滑性及排水性等特性，助益路權分派及行車辨識。





(三) 執法：

- 1.酒駕取締延至深夜--針對問題：新竹縣統計酒醉駕車肇事尖峰時段為22時至凌晨3時，故規劃於本時段同步實施酒駕專案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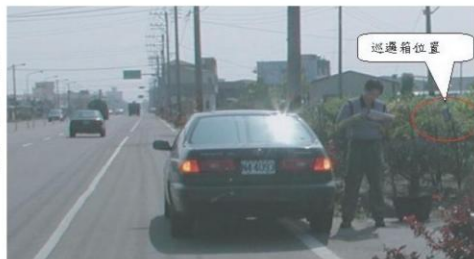
- 2.基隆市為靈活調度交通事故處理勤務，成立「交通事故處理指管室」獨立指揮系統，成立後到場速度由原平均15-16分鐘縮短至10-12分鐘。



- 3.雲林縣警察局戴局長採鼓勵替代處罰方式，凡騎乘機車戴安全帽者，就送養樂多或鉛筆。



- 4.雲林縣於事故地點附近設置臨時「關懷巡邏箱」提高事故地點執勤增加的見警率，且可藉此稽核勤務單位人員的執勤情形。



- 5.頭戴式高性能攝錄影機：高雄市交通大隊增購頭戴式高性能攝錄影（音）設備，針對具有高潛在危險性或繁雜交通特性加強機動取締。

(四) 教育：

- 1.臺北縣製作「學童課後接送車輛專案檢驗合格標章」（見右圖）：由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由消保官帶隊稽查；並由學校教師於學校周圍巡查學童接送車牌號碼交教育局製作名冊共計約668輛車，全部轉監理所辦理車輛臨時召回檢驗，檢驗合格始發給標章認證。



- 2.台中縣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研習」，將交通安全融入康輔教材，並安排自行車考照及於后豐自行車道上實際操作演練。



- 3.台南市組成工作輔導團，規劃國中小65校約150條通學步道改善，並結合愛心導護商店約701間及建置261條安心走廊之通學路線。



4. 台北市監理處與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合作協調本市駕訓班講師及教練主動至該市8所各高中（職）學校教育宣導。



5. 基隆市於「交通事故處理車」上安裝LED看板，宣導易肇事路段、行人安全及超速肇事等宣導標語。另警察局及交通隊兼辦業務人員每天規劃時段觀察交通外貌，主動通報交通狀況。



6. 基隆市將重大車禍現場照片製作立式掛圖，實況宣導憾動性畫面，宣導效果非常良好。



（五）宣導

1. 花蓮縣運用教堂牧師、長老對原住民宣導，藉由信仰力量呼籲民眾勿酒後開車，右圖為玉里分局至天主教堂劉牧師協助交通安全。



2. 台中市專訪因酒後駕車殘障之當事者，藉其案例及現身說法，宣導酒後不開車（見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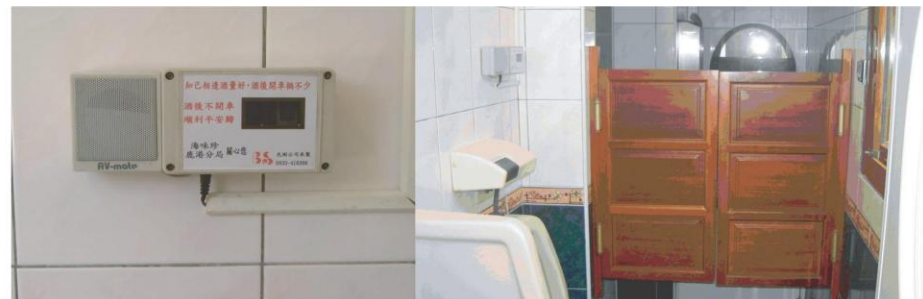
3. 新竹縣推動「頭目安全帽」措施，提供原住民借用安全帽服務，96年已借出75頂，歸還21頂，深獲原住民同胞好評；並持續推動。另新竹縣警員趙建華，自掏腰包購買安全帽，利用巡邏執勤機會，如攔到未戴安全帽者，即贈安全帽。



4. 金門酒廠自行購置酒測器，不定期針對生產線員工於下班前進行酒測（員工休息室或警衛室），以確保交通安全等。



5. 彰化縣輔導轄區餐飲業於男廁裝設感應式「酒後不駕車及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語音廣播系統（見下圖），及時宣導。



- 6.雲林縣於警察局展示「幽靈馬車」，集結因酒後駕車肇事毀損之車輛，增加新聞賣點。並以圓錐排成雲林縣地圖，標明96年每一鄉鎮死亡人數，並請211位義工躺臥在「傷心地圖」上，以喚醒民衆對交通安全的認識。



- 7.彰化縣運用志工於假日期間至轄區各餐廳內、外發送宣導摺頁，加強宣導酒後勿駕車，飲酒後以計程車或公車等交通工具返家及「指定駕駛」。



- 8.對聯及紅包袋：新竹縣印製宣導標語於春聯及紅包袋上宣導。



- 9.書籤及紅包袋：宜蘭縣製作「交通安全書籤及紅包袋」計1萬份，於97年農曆春節前宣導酒後不開車。（下圖左）

- 10.澎湖縣宣導喝酒民衆勿酒後駕車，設計代叫計程車免付費電話貼紙，藉以宣導「代客叫車」的重要性。（下圖右）



- 11.簽(演)唱會：台南市運用民間資源，結合偶像歌手簽演唱會宣導交通安全，96年宣導人次達30萬人次以上。另結合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舉辦由明星擔任交通大使代言人至校園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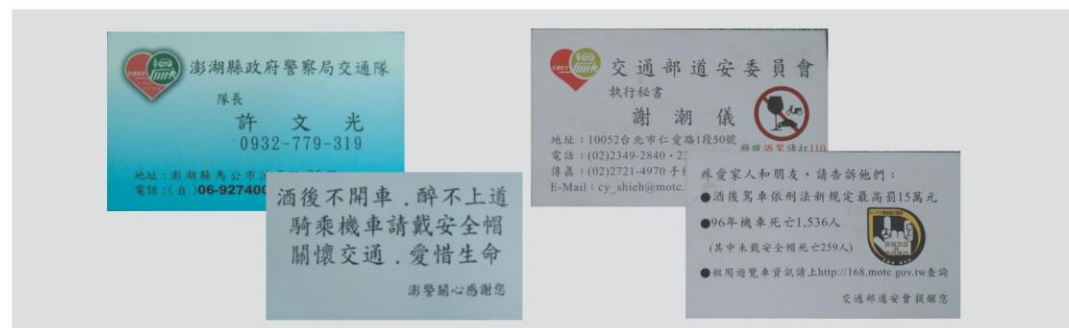


- 12.澎湖縣規劃「交通安全宣導教室」除主動至各小學宣導外，並由各小學申請至宣導教室參訪，除室內電化教學宣導外，並有現場模擬路況操作。





- 13.澎湖縣印製「名片」，名片背後加註宣導標語；本部道安會參考澎湖縣構想，製作道安名片，並納入3大主題宣導標語。



- 14.桃園縣製作以「天雨路滑小心駕駛」宣導標語之機車安全「雨衣」。(下圖左)
- 15.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尊重駕駛 全民安心」宣導重型機車騎乘安全，97年本部委託辦理國小6年級學童交通安全愛的小叮嚀「感恩卡」之宣導工作，並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辦理贈獎活動作ㄖㄨㄨ品及溫馨感恩作品。(下圖右)



- 16.雲林縣村里治安會報播放高雄縣湖內鄉交通事故現場VCR，宣導交通安全。
- 17.雲林縣宣導「騎機車戴安全帽」影片。



- 18.分工(區)負責，目標數字管理：台中市製作分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小卡片，有效掌握相關資訊，並時時提醒更加努力。



台中市警察局96年全年十大易肇事路口一覽表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名次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A1	A2	A3	危險指數	主要肇因
1	第六分局	台中港、文心路口	0	17	39	126	違反特定標誌(綠)禁制
2	第一分局	台中港、民權路口	1	13	15	98	違反特定標誌(綠)禁制
3	第六分局	台中港、安和路口	0	12	20	88	未注意車前狀況
4	第六分局	台中港、玉門路口	0	11	12	75	未依規定讓車
5	第五分局	北屯路、太原路口	0	10	12	67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6	第四分局	文心路、向上路口	0	10	7	66	未依規定讓車
7	第六分局	台中港、惠來路口	0	11	15	64	違反特定標誌(綠)禁制
8	第一分局	英才、民生路口	0	10	4	63	未依規定讓車
9	第三分局	建成、振興路口	0	10	5	60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0	第三分局	復興、國光路口	0	10	8	53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 19.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自94年起即規劃建置「交通事故處理斑點圖系統軟硬體設備」。



- 20.日本大阪交通對策協議會宣導高齡者的交通事故，並請鄰里長挨家挨戶拜訪高齡者閱讀後簽名認證。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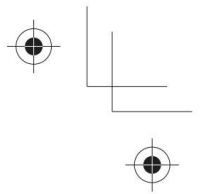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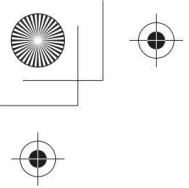


- 一、因應民衆對交通便捷與安全之要求。
- 二、減少A2類事故，提升民衆的交通安全。
- 三、重視機車養成教育，減少事故傷亡。
- 四、因應高齡化與高油價趨勢，規劃交通安全政策。
- 五、警政署A1類事故死亡人數與衛生署死亡人數比例合理化。
- 六、整合3E政策提升道安績效。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民國88年本部運研所「交通事故與交通違規之社會成本推估」研討會論文指出，我國1年的交通事故社會成本損失估計高達幾千億甚至兆元以上，相較於其他意外災害，交通運輸安全是值得讓國人更加重視的。香港自1981年至2006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454人減少至135人；歐盟宣示未來10年要讓交通傷亡減少一半，在在都顯見我國對於道安肇事防制仍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再因應新社會環境變遷，即高油價、高齡化、運輸系統智慧化、兩岸開放、減碳省能及少子化等等之趨勢，未來道安工作也將及早因應，道安工作屬「良心事業」，我們都將秉持「造橋鋪路、減少傷亡」，「能多救一人，就多救一人」為宗旨，塑造「安全」的交通環境品質。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刊期頻率：年刊

出版機關：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 址：<http://168.motc.gov.tw/>

主 編：謝潮儀、徐台生

執行編輯：李湧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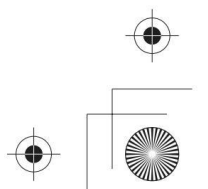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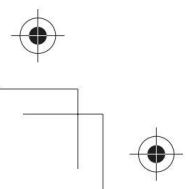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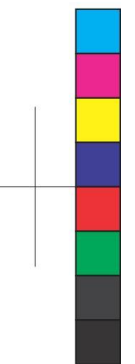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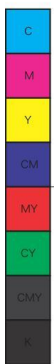
編 撰 者：謝潮儀、徐台生、劉韻珠、王小芸、賴東閔

謝育芸、劉俐良、林文閔、李湧茂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8年5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98年5月

版次冊數：初版一刷600冊





中華民國97年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